最新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(汇总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,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,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,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?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,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,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一

在签订协议之前,我们先说说咱们新蔡仁义巷的故事,权作规劝两家以和为贵。仁义巷位于新蔡老城西街中段北侧。据传该巷形成于明代,曾有一段被人称颂的故事。新蔡为故吕国。春秋时为蔡国,属楚辖地。是南北要道,殷商富贾,来往频繁之处。明代中期,商业兴起,湖北、湖南、广东旅居新蔡之商人,在此合建"湖广会馆"。馆址位于老城西街中段北侧,(即今服务公司院)西与曹家大院(即今城关三完小)一墙之隔为曹家近邻。后来两家的界墙因年久失修而倒塌,双方都认定界墙为各自祖先所建,从而发生了界墙所在地主权的纠纷。两家均据理而争,各不相让。新蔡名绅富户,分别偏袒一方,加剧了双方争闹。此案经过县府好久审理不清。

此后,曹氏将其事捎信诉之于本家在京官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的曹凤,而曹凤以睦邻为百年大计,即在书信上批曰: "千里捎书为一墙,让出几尺有何妨,万里长城今尚在,不见当年秦始皇"。曹氏收到回信后,遵照而行,主动让出三尺地面,并立墙为界。湖广会馆主事,视之醒悟曰: "早知今日事,何必有当初!"即效仿之,也后退三尺,另立界墙。事后两家宴请达官、士绅,互表歉意,主动和好。从此就在这里出现宽六尺,长达三十三丈的笔直小巷,成为西后街人们越此巷、上大街的必经之路。

两家你仁我义互让地面的趣事,受到公众的赞扬: "争之不足,让之有余,互相谦让,品德高尚"。这条小巷由此而取名为"仁义巷",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,至今世代成风传为佳话。

其实像这样的佳话各地均有流传,虽然现在认为或许是一些 文人骚客穿凿附会之作。但也反映出,大家向往"互谦互认, 睦邻友好"的美好愿望。

我还是本着以两家长期睦邻友好的关系的`原则,展开调解。 如果相互,互不谦让只好写如下文约:

- 1、袁小玉提出让小长,让出二至三尺。双方同意可以共同签字。()()
- 2、如果第一条达不成协议,袁小玉提出门前的东西路必须保持畅通(必须保证袁小玉可以正西,王小长可以正东)。双方同意可以共同签字。()
- 3、袁小玉进一步提出,如果小长不同意以上两条。她今后翻盖房子时,在自己的宅基地里无论怎样建房,王小长不得提出任何要求和干预。双方同意可以共同签字。()()
- 4、双方未尽事宜,可以双方继续协商!有必要可以根据本协议适当增添条款。

宅基地引发纠纷人民调解促和谐

角尾乡仕寮村村民欧大财于购买梁宅村村民梁祥櫆的宅基地, 这座宅基地与梁宅村村民梁林保的宅基地相连,曾经于20划 好双方宅基地界线,由于经过多年的风雨洗礼,界线标志已 经消失,现在欧大财建房时却找不到界线,双方因界线不清 引发了严重纠纷。梁林保坚决不同意欧大财现建房的界线, 一直争吵不休,导致双方曾发生肢体相碰,一场宅基地纠纷 引发斗欧事件一触即发。

乡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得悉后,及时向乡领导反映具体情况, 马上成立了以黄文强副书记为调解领导小组,带领有关部门 工作人员赶到现场,先稳定场面,消除紧张气氛,再逐步做 好调解疏导工作;工作人员承诺,一定妥善处理好该宅基地 的界线,给双方一个公平公正的处理意见。其后,综治中心 将案件分流给司法所及国土所,以人民调解工作为主,行政 处理意见为辅,根据各自宅基地契,通过国土所测绘取证, 做出基本的建设规划图。

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好名字,盖上手印时,紧张的气氛全都消散了,调解工作终于圆满划上了句号。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二

甲方:

乙方:

通过镇政府、社区干部的调解,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- 一: 乙方自调解之日起及时拆除甲方屋后摆放的水泥墙,并不得再次以任何理由堆放。
- 二:甲方原有栽树的小菜地,双方均不可以任何理由栽种什么植物或堆放杂物。
- 三: 甲方损坏乙方花盆数珠, 乙方砍毁甲方柚子树2棵, 的铁树一棵, 这些小矛盾均一笔勾销, 不得再次提起。

四: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屋前被毁坏的桃树50元。

五:双方统一思想,一致认为甲方屋后,乙方屋前是公共地方,不是双方的私人地方,若一方有重大事情需使用,必须双方协商,双方同意之后才能使用。

六: 甲乙双方为邻居,都认为这次矛盾的产生,是因为不够冷静,一致协商在以后交往中,平心静气,和睦相处。

七: 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社区留一份存底。

八: 调解人

甲方:(签字)

乙方: (签字)

20xx年xx月xx日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三

订时一次性由乙方付清甲方。

甲方:		_男,	年	月	日。	
乙方: _		_男,	年	月	日。	
甲、乙双	方经平等	协商,自	愿就土	地代耕,	达成协	议如下:
亩七分麦 至界线:	稻田委托 东以郑家 本组老渠 多少以此	代耕(乙) 之力的池塘 道为界, 面积为准	方从事农 更为界, 北以郑 註。承包	区林牧鱼1 西以郑维 国业稻场 期限为十	即可)给 性业一亩 5为界, 一五年,	五分田为面积三亩即

二、双方商定委托代耕费十五年共计柒万元整,于本协议签

三、本合同期满,乙方必须保证将甲方的三亩七分田复耕。 合同期间国家粮补由甲方享有,如若交农业税及三税提成由 甲方负责交纳。

四、如若合同到期,乙方不能将此田复耕,乙方必须赔偿此田块分配个人每亩面积500公斤稻谷、300公斤小麦市场行情利润为标准(投入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的费用,别无其它费用)。

五、乙方塘埂外围不得栽树。

六、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,不得反悔,不得违约。如有一方违约,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,加赔叁万元的违约金。

甲方:

乙方:

日期: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四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

第三人: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(案由)一案,向镇(村)调解组织申请调解,经镇(村)调解组织依法调解,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:

(纠纷各方达成共识内容,各方当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,

履行协议的期限等)。

本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,各方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。

甲方: (签字)

乙方: (签字)

见证方: (签字)

年月日

村民因宅基地纠纷写调解协议书篇五

甲方:

乙方:

丙方:

丁方:

甲乙丙丁四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,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情况,就年月日发生在方工地的甲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,经双方协商,现达成和解协议如下:

二、甲方于年月日治疗终结出院,继续康复,对此,双方予以确认;

四、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业已发生和将来发生的与此事有关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后续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以及一切补偿和赔偿费用总计人民币元整 (大写:万元);方支付方垫付甲方的各种费用元(大写:

万元),甲方以及甲方有关亲属、朋友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或者变相的方式以此事为由向乙方、丙方提出任何请求,至此,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协议后相互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
五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一式份,甲、乙 双方各执一份,见证人一份,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 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甲方:

乙方:

丙方:

丁方:

签约日期: